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黄浦江及内河水域船舶污染接收联合体，共同参加2026年黄浦江及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接收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0251205158913-00300403）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黄浦江及内河水域船舶污染接收联合体牵头人。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为黄浦江及内河水域船舶污染接收联合体成员，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为黄浦江及内河水域船舶污染接收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企业性质及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内容	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合同份额占比 (%)
1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及指导	小型企业	10
2	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及污染物末端处置	中型企业	40
3	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	污染物接收现场运营	小型企业	50

6、其他约定：无。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章）：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章）：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6年01月06日